



研究生 遵守學術倫理須知

教務處註冊組

目錄

CONTENT

- 01 研究生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注意事項
- 02 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規定
- 03 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分析
- 04 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相關罰則

研究生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注意事項

學位考試前

1

- ✓ 修習學術倫理指定課程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 修讀學術倫理課程，並通過檢定測驗。
- ✓ 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，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所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。
- ✓ 學位論文初稿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。

學位考試

2

- ✓ 考試委員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。
- ✓ 須有校外委員
 - 碩士學位至少需委員3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
 - 博士學位至少需委員5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須占1/3 以上
- ✓ 口試時得開放旁聽。
- ✓ 實體口試全程錄音或錄影；視訊口試全程錄影。

學位考試後

3

- ✓ 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表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存查。
- ✓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如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指導教授及各系所審核認定後，方得辦理。
- ✓ 提交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，釐清學生與指導教授權利。

- 研究生提交學位論文，須進行論文比對，防止研究生抄襲情事。
- 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，須全程錄音或錄影，確保考試過程的公正及嚴謹，防止代考等舞弊情事。

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規定

對象：研究生
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

違反樣態

- 抄襲
- 代寫
- 舞弊
-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

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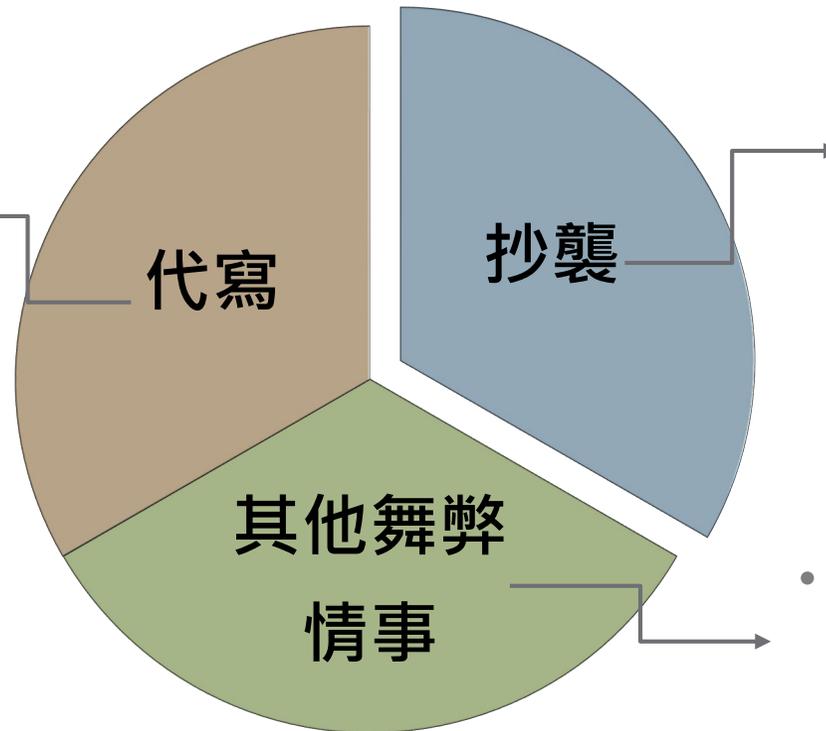
- 教育部：學位授予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。
- 本校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、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。

罰則

- 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
- 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
-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
-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和相關機關

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分析

- 研究生透過坊間代寫公司，購買論文代寫服務。
- 坊間代寫公司或個人等其他第三方以論文諮詢、輔導等方式引誘研究生購買代寫服務。



- 研究生缺乏學術倫理知識，例如未能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，或是未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和格式。

- 舞弊包含在學位考試中代考、實驗數據造假、偽造文獻數據等。

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相關罰則(1)

不論基於什麼理由，找人代寫或幫人代寫論文，不僅違背學術倫理還會有罰責！

研究生學位論文 由他人代寫

若教師指導研究生的過程中，引誘學生的學位論文由自己或他人代寫，無論教師是否收取報酬，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。

研究生主動付費或是利用其他方式委託第三方（代寫公司或個人）代替自己撰寫論文，明顯違反學術倫理。



研究生的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，或以不當行為取得學位，經本校抄襲代寫舞弊之審議委員會審理，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其罰則如下：

- 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
- 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
-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
-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和相關機關

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相關罰則(2)

幫人代寫論文將處以 30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鍰！

學位授予法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罰鍰之處罰，由主管機關(教育部)為之。

引誘代寫

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(製)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
實際代寫

實際代寫(製)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(製)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
簡 報 結 束

預祝各位學位考試順利！